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曹孟儀(02)27065866轉2395
電子信箱：A110400@nh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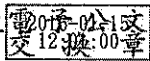
- 一、復大部10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4112A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至於俸(薪)給總額之定義，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於91年7月4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10042523號函，釋明教育人員投保金額應包含本(年功)俸、各項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三、謹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該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包含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依上述規定，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



效。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